

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5年1月8日在泰州市姜堰区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区人民检察院代检察长 张咏臻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2024年工作回顾

2024年，在区委和市检察院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姜堰区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围绕服务保障“强富美高”新姜堰现代化建设，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严格依法履行司法办案和法律监督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年，共办理各类案件864件，3件案件入选最高检、省检察院典型案例，1份法律文书被省检察院评为优秀法律文书，7项经验做法获省级以上转发，相关工

作被中央级、国家级媒体报道 72 次。

一、聚力法治化环境建设，服务“康养名城 活力姜堰”高质量发展

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围绕区委中心工作，深化检察一体履职、综合履职，助力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

一是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充分履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职责，全年批准逮捕 119 人、提起公诉 621 人。维护国家政治安全，会同公安机关加大对“全能神”等邪教犯罪的打击力度，依法起诉 9 人，相关工作经验被省检察院转发。严厉惩治抢劫、强奸、故意伤害等严重暴力犯罪，起诉 11 件 16 人。推进安全生产防治，办理重大责任事故犯罪案件 14 件 14 人。严厉打击“黄赌毒”犯罪，依法起诉 22 件 61 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批捕起诉一恶势力犯罪团伙。依法准确履行惩治腐败犯罪检察职能，加强监检衔接，起诉职务犯罪 5 件 5 人，协助市检察院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犯罪 1 件 2 人。

二是做实“检察护企”行动。坚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对待，依法平等保护。打造“检优堰商”品牌，落实 10 项护企举措。办理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侵犯企业财产等犯罪案件 16 件。清理涉企刑事挂案 13 件，减轻企业诉累。加强追赃挽损，帮助企业挽回经济损失 680 余万元。某高新技术企业人员私自低价售卖公司产品，检察机关充分释法说理，在提起公诉前为被害企业挽回损失近 370 万元。围绕办案中发现的企业经营风险，

制发风险提示函、检察建议 5 份。参与“堰商之家”“金盾护航”品牌建设，发放检察服务清单、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手册，举办知识产权保护、预防职务侵占等讲座 5 次，提升企业风险防控能力。

三是推进社会治理。深化从个案办理到类案监督再到社会治理的办案模式，针对烟花爆竹安全、城市绿化管理等问题，向职能部门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7 份，推进专项整治。探索轻罪治理新实践，联合公安、法院建立“一站式”刑事速裁中心，推进案件繁简分流、快慢分道，刑事案均办理时长缩短 7 天，认罪认罚从宽适用率达 95.26%。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落实院领导包案办理首次信访、带案下访、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等制度，组建“森解纷”检察调解团队，创新“检察官+调解员”履职模式，刑事和解 55 件。一案件被泰州市法学会评为“重大矛盾纠纷调解和重大信访积案化解优秀案例”。联合民政、教育等 16 个部门建立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办理司法救助案件 38 件，1 件案件作为典型案例被省检察院专刊采用。

四是服务乡村振兴。发挥检察职能作用，致力和美乡村建设。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向相关镇街制发公益诉讼检察建议 3 份，恢复被占用基本农田 4.2 亩。加强农村基础设施保护，与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协作，督促一属地乡镇拆除妨碍行洪的拦河坝，原址新建机耕桥 1 座，消除水涝隐患，保障农业生产。参与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通过支持起诉，帮助追回工资 86 万余元。优化农村人居环境，开展通榆河和溱湖“双流域”治理检察专项行动，督促清理各类固体废物 30 余吨。送法进乡村，针

对农村种植罂粟等毒品原植物、非法捕捞等易发违法犯罪，开展骑行普法、案例宣讲、涉农讲座等，有效提升乡村法治建设水平。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做优群众可感可触的“检护民生”

始终把增进民生福祉作为检察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秉持“如我在诉”理念，扎实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以检察力度提升民生温度。

一是优化教育环境。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批捕起诉 21 人。坚持“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加强涉未成年人领域治理，联合教育等部门开展全区校外培训机构从业查询“回头看”，相关做法被最高检、省委办公厅转发；联合烟草专卖局开展“护蕾 7 号”专项行动，整治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问题。提升未成年人法治素养，帮教罪错未成年人 68 人次，联合妇联成立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19 名检察干警受聘担任法治副校长参与学校法治建设，开发“堰阳天”精品普法课程，被《检察日报》头版报道。成立“三水检韵”新媒体工作室，自主拍摄普法短视频被央视等主流媒体转发 20 次。全区未成年人犯罪一审公诉案件同比下降 28%。1 名干警获评“全省检察机关优秀法治副校长”，1 名退休干警获评“全省政法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个人”。

二是助力老有所养。针对履职中发现的困境老人因赡养人失踪、名下有不实财产等原因，无法享受相关帮扶救助政策等情形，联合民政、镇街等全面筛查，通过支持起诉、检察建议，一人一策解决 12 名老人生活保障难题，获《光明日报》《新华日报》

等媒体报道，泰州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市检察院会同市委社会工作部等 6 家单位出台文件，推广姜堰做法。根据最高检“十一号检察建议”要求，联合民政、公安等开展养老机构从业人员入职查询，筛查是否具有暴力伤害等前科劣迹，依法向职能部门制发风险提示函，督促养老机构完善人员管理制度，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三是深化“检护堰安”。紧盯常见多发刑事案件，强化检察履职保安全，让老百姓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深入落实“两高两部”《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对不予立案案件同步审查监督，严防有罪不究；对情节严重、屡教不改的从严惩处。办理危险驾驶案件 126 件，起诉人数同比下降 25%。针对办案中发现的个别路段交通肇事案件多发、交通安全隐患突出问题，举一反三，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施划人行横道 9 处，设置警示标志 8 处，保障群众出行安全。实施打防一体，依法惩治诈骗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等群众反映强烈的涉诈类案件，办理电信网络诈骗案件 38 件，办理缅北回流案件 16 件 87 人。开展防范电信诈骗、养老诈骗等主题普法，提醒老年人等重点群体捂好“钱袋子”，相关工作经验被央广网、《检察日报》等媒体报道。

三、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推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坚守高质效办案本职本源，着力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发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一是促进刑事检察行稳致远。构建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与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出台盗窃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证据审查指引等。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出台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指引，强化对刑事诉讼全流程监督。办理刑事侦查、审判监督案件 69 件。在办理钱某某开设赌场案中，坚持“不让犯罪分子通过实施犯罪获得任何收益”原则，通过抗诉纠正扣除相关犯罪成本问题，获法院支持。加强社区矫正监督，针对一社区矫正对象为维持生计，需经常性跨市运输而提出的请假申请，认真审查，联合司法局研究解决，助力社区矫正对象回归生活。

二是坚持民事行政检察守正有为。不断提升民事行政检察监督精准性。发出民事再审、审判行为、执行活动监督检察建议 15 份，采纳率 100%。从严打击虚假诉讼，“一案三查”刘某申请执行监督案，厘清 7 个关联案件债权债务关系，认定虚假诉讼行为，推动案涉近 600 万元执行款重新分配。严厉惩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行为，联合公安、法院建立打防协作机制，实行刑事、民事检察融合办理，提前介入案件 5 件。做优行政检察，针对相关行政机关应当履职而未履职情形，制发检察建议 14 份；针对行政审判、执行违法情形，制发检察建议 7 份，采纳率 100%。持续抓好相对不起诉案件行刑反向衔接工作，依法制发检察意见书 64 份，实现刑事处罚与行政处罚衔接闭环。1 件案件获评省检察院行刑反向衔接典型案例。

三是保证公益诉讼检察精准规范。聚焦党委政府关注、社会公众关切的热点问题，持续推进“六长出题”工作，开展“益心为民”等专项行动，立案办理公益诉讼 42 件，制发检察建议、

磋商函 25 份，3 件案件被省检察院认定为高质效案件。针对某小区因雨水倒灌电梯井坑，致部分电梯停运情况，推动职能部门开展电梯安全专项监督，督促整改到位。针对某加油站装修造成光污染，强烈反光影响周边居民生活问题，邀请职能部门、属地街道、“益心为公”志愿者等现场勘察，召开听证会推动落实整改。针对非法处置废油污染环境问题，会同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督促当事人主动承担生态损害赔偿 200 余万元。

四是推进检察管理转型升级。把检察管理从简单数据管理转向更加注重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建立业务质态每月分析研判、疑难复杂案件会商、案件起诉跟进协调等 10 项机制，强化业务管理制度化精细化。建立未结案件时长“五色分级预警”制度，优化流程监控实质化举措，参与最高检流程监控实质化工作试点，相关经验在全市检察机关现场会上作交流。打造“堰树常青·正义速递”工作品牌，推动退出领导岗位检察官全周期亲历性办案，落细落实司法责任制，市检察院召开现场会，推广姜堰做法。强化“每案必检”，实施部门互查、专项评查、重点督查，采取组织谈话、警示通报等，压实整改责任。加强案件质效标准建设，建立审查报告、案件汇报、出庭预案等示范模板，1 篇审查报告入选全省检察机关审查报告模板库。

四、弘扬新时代检察精神，锻造堪当时代重任的检察队伍

唱响“活力姜检 聚力争先”主题，充分调动检察干警“向前进、争头名”的激情活力，塑造忠诚、为民、担当、公正、廉洁的检察品格，加快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检察铁军。

一是擦亮鲜明政治底色。坚持讲政治与讲法治有机统一，把党的绝对领导贯穿检察工作全过程各环节，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召开党组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等 41 次，原原本本、联系实际、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推动检察工作科学发展。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组织培训解读、警示教育、检视剖析，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开展“三提三争”活动，通过“团队精神大家谈”“新岗位、新责任、新成长”思想沙龙等活动，定目标、晒业绩、勤复盘，提振队伍精气神。推进党建业务创新融合发展，将支部建在部门上，打造“一支一品”党建品牌矩阵。

二是提升核心业务素能。加强青年干警培养，实施“姜检青锋”计划，开展“三水讲坛”“青锋竞秀场”系列活动，依托庭审观摩、检校共建、“三水法学社”等机制平台，组织岗位练兵 15 场次。选派 1 名干警赴新疆昭苏县检察院挂职，在互学互鉴中提升能力。安排 15 名青年干警轮岗历练，全面提升干警履职素能。成立业务培训、数字检察、改革创新等 8 个专门工作组，着力形成班子成员带动引领、全员争先攻坚的局面。获市级以上业务竞赛组织奖 1 次、单项奖 7 个，2 名干警入选省级以上人才库，1 名干警荣获全省检察机关“控告申诉检察业务标兵”；5 篇调研文章获省市级奖项，1 项调研课题获省检察院立项；1 个数字检察模型获评 2024 政法智能化建设智慧检务创新案例。

三是深化全面从严治检。坚持严的基调不动摇，紧盯不捕不诉等关键环节，加强内部审核，开展检察听证 14 次，听取辩护

律师、值班律师和法援律师意见 760 余次，防控办案廉政风险。强化纪律作风建设，及时准确填报“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牢固树立“监督者更要自觉接受监督”理念，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一法一条例”、解决营商环境突出问题十条措施等贯彻落实情况，2名检察官作履职情况报告并接受评议。加强与代表委员联络，主动汇报检察工作情况，邀请参加“检察开放日”等 100 余人次，认真办理建议、提案。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检察办案 210 件次，相关工作被最高检《人民监督》报道。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姜堰检察工作的发展进步，离不开区委的坚强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各位代表的有力监督，区政府的大力支持，区政协的民主监督，区纪委监委、区政法各单位的配合制约，以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在此，我代表姜堰区检察院向各位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清醒认识到，检察工作还有短板和不足：**一是**立足新时代新征程，服务保障姜堰高质量发展新攀升的思路还不够开阔，检察作为还不够突出；**二是**司法理念转变不快，“就案办案”“坐堂办案”一定程度存在，一体履职的主动性有待提升；**三是**专家型、领军型人才不多，检察队伍核心竞争力需要持续强化；**四是**“四大检察”履职不均衡，全面协调充分发展的格局有待进一步巩固。

2025 年工作安排

2025 年，姜堰区检察院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

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各项部署要求，时刻不忘检察机关的使命担当，鼓足干劲，奋楫笃行，高质效办好案件，高质量推进社会治理，为谱写“强富美高”新姜堰现代化建设新篇章作出更大检察贡献。

一是坚持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检察履职捍卫党的绝对领导，以法律监督促进党的绝对领导在执法司法活动中得到全面落实。对标区委新要求和姜堰人民新期待担当履职，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助力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积极落实“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要求，服务姜堰经济社会发展走在前列。

二是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坚持区委中心工作推动到哪里，检察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围绕“产业为先、城市为基、民生为本”深化检察履职，自觉将检察职能与筑牢安全防线、实施城市更新、加快乡村振兴、办好民生实事相对接，找准履职的切入点与发展点，更加注重通过司法办案和法律监督优化法治环境，护航新质生产力。继续深化“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围绕困境老人、罪错未成年人等特定群体综合履职融通发力，不断提升检察关爱服务水平。办好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案件，防治环境污染，保障食品安全等，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是坚持高质效办案，高质量管案。深化法律监督，围绕在

实体上确保实现公平正义，在程序上让公平正义更好更快实现，在效果上让人民群众可感受、能感受、感受到公平正义，强化亲历性审查、实质化办理等要求，持续推进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进一步落实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建设，用好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等，积极参与社会治理、轻罪治理。升级业务质态每月分析研判机制，抓好“每案必检”工作，严格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证据标准，加强法律文书阅核把关，全面提升办案质效。深化对司法办案的全程、同步、动态监督，努力以高质效管好每一个案件，助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四是勇于自我革命，敢于自我监督。坚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自我革命的精神，把全面从严管党治检贯穿检察机关党的建设、履职办案和队伍建设全过程，驰而不息正风肃纪。把能力建设摆到更加突出位置，不断深化人才强检，完善专业素能培养体系，提升法律监督能力。严格司法责任追究，完善怠于履职评定机制，全链条压紧压实司法办案责任，坚持以公开促公正赢公信。纵深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检察职业道德建设，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坚决防治司法不正之风，确保队伍忠诚干净担当。

各位代表，姜堰区检察院将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人民代表大会精神，聚焦区委发展定位，沿着区委发展路径，推进“四大检察”充分协调发展，继续激扬“步调一致向前进、躬身实干争头名”的奋斗豪情，自觉接受人民监督，砥砺初心、忠诚履职，为中国式现代化姜堰新实践贡献检察力量！

《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有关用语说明

1. “六长出题”。这是一项由江苏省检察院于2023年建立的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机制。旨在通过地方党委书记、政府首长、人大主任、政协主席、政法委书记、检察长等关键领导，围绕党委、政府关注，人民群众关心的重点热点领域，提出公益诉讼工作方向，检察机关依法予以监督落实，提升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精准度和实效性。

2. “每案必检”。为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的意见》要求，提高案件办理质量和效率，在收到裁判文书或者监督回复文书后的审查期限内，采取组织检察官互查、部门负责人或者分管院领导核查等方式，对案件的程序质量和实体质量进行检查。每个案件在归档前必须经过至少一次的办案部门检查或者案件管理部门评查。

3. “五色分级预警”。按照泰州市检察院《关于加强一审公诉案件办案节点管控的提示》要求，姜堰区检察院结合办案实际，对超三个月以上未结案件进行“蓝、黄、橙、紫、红”五色等级预警：对超过三个月不足四个月未办结的案件予以蓝色预警；对超过四个月不足四个半月未办结的案件予以黄色预警；对超过四个半月不足五个半月未办结的案件予以橙色预警；对超过五个半月不足六个半月未办结的案件予以紫色预警；对超过六个半月未办结的案件予以红色预警。

4. “三提三争”。为凝聚全院力量“躬身实干争头名”，姜堰区检察院在全院组织开展“提神振气，状态争一流；提质增效，业绩争一流；提能塑形，队伍争一流”系列活动。通过组织开展领导班子复盘剖析、“团队精神大家谈”、“新岗位、新责任、新成长”思想沙龙等活动，全面提振队伍精气神，激发发展动力源。